

证券代码：836122

证券简称：南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1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6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0,049.38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,668.05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511.04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9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3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R-83	卫生
L-72	商务服务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-72	商务服务业
F-51	批发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68.0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51.7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054.64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

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余自勇，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201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3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5家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燕，2022年1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一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靖，200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。

公司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